

##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1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雅惠

紀錄：陳茂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郭惠美 韓素滿 徐榮秀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  
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 李碧連 董琮琬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從黃金質物收質發現另一道曙光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請各分處同仁踴躍報名本(111)年度高、中級鑑估能力檢定考試，俾利提升本處整體鑑估專業能力。	各分處
2	請各分處同仁提醒客戶接到本處逾期質物將收繳之提醒時，請儘速贖回質物或繳息換票，以維護其權益。	各分處
3	考量個人資料之保護，爾後有關機車收質案件之公文製作，文稿欄目應用限制欄位請選限制開放，並請業務組修正前揭案件公文範本，俾利各分處同仁遵循。	各分處 業務組
4	有關本府列管共通性具體績效指標項目，請各組室賡續辦理俾便達成目標值。	各組室
5	請各單位主管留意單位同仁每月加班情形，俾適時給與同仁協助，並覈實核批加班單。	各單位
6	有關高級手錶委外鑑定，請松隆分處屆時先統計本(111)年度 1 至 11 月執行數，俾便研擬明(112)年度	松隆分處

	委辦事宜。	
7	有關黃金質物收質發現另一道曙光簡報，請依會中建議修正報告內容。	古亭分處
8	有關質借業務電台行銷案，本年度請中山、龍山分處研擬行銷主題內容，俾利提升本處知曉度。	中山分處 龍山分處

九、散會：12時15分